

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经营情况

2025 年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1,196,381.2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1,126,705.50 万元增加 69,675.73 万元，增幅 6.18%；实现净利润 42,442.2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66,686.39 万元减少 24,244.09 万元，减幅 36.36%。

二、董事会议事情况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6 次会议，共审议通过 70 项议案，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

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各位董事诚信、勤勉的开展工作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作出客观、审慎的判断，积极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为提升公司运营发展及治理水平建言献策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权责清晰，规范运作，均能够按照各自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。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及利润分配、聘任审计机构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题；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案；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，审核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、高管人员等议案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审议确认公司董事高管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议案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密切关注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和规范。2025年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4次会议，审议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利润分配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、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、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等议案。

三、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召开4次股东会，共审议通过35项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依据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四、2026年工作计划

2026年，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，集中力量、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，持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。加强和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、公司内控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，认真执行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。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，加强与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协调与沟通，凝聚共识、齐心协力，共同推进公司的改革与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建成世界一流铁路特货物流企业，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